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9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经于2016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元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对董事会的授权，经董事会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三次修订）》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三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五日